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822
8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73

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季米特里斯·普拉蒂斯先生（希腊）

一、引言

1·根据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89号决议，将题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大会在1989年9月22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11月22日至30日，在第46次至第52次会议上，对议程项目73，连同项目71和72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和审议（见A/C.1/44/PV.46-52）。

4·关于项目73，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88年12月28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4/60-S/20357）；

(b) 1989年1月9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74）；

(c) 1989年3月3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

44/163);

(d) 1989年4月1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4月11日和12日在柏林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发表的公报、宣言和呼吁书(A/44/228);

(e) 1989年4月26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254-S/20607);

(f) 1989年5月24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华沙条约缔约国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的呼吁书(A/44/295);

(g) 1989年6月6日、12日和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305-S/20676、A/44/313和A/44/347-S/20702);

(h) 1989年7月11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7月7日和8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文件(A/44/386);

(i)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A/44/409-S/20743和Corr.1和2);

(j)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44/551-S/20870);

(k) 1989年10月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代表团副团长给秘书长的信(A/44/602);

(l) 1989年10月1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代表团副团长给秘书长的信(A/44/645);

(m) 1989年10月23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694);

(n) 1989年11月2日芬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705-S/20940);

(o) 1989年11月2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706);

(p) 1989年11月8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10月26日和27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的公报(A/C.1/44/7)。

二、对此项目的审议

5. 委员会未就题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的项目采取行动。
